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內幕消息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關於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擬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5]編號為MTN1265號）（「通知書」）。

根據通知書，該註冊自通知書發出日期起兩年內有效，華潤燃氣投資（中國）可在該期間內分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中期票據。倘進行中期票據之擬議發行，則預計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或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擬議發行中期票據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中期票據之擬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及張沈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